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關於擬議重組事宜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擬議重組**

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擬議重組事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上市公司計劃；及(v)復牌。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倘其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

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擬議重組事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上市公司計劃；及(v)復牌。

**條款書**

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清盤人；及
- (3) 投資者

就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擬議重組事宜

是次擬議重組是基於投資者表示其可協助本公司恢復對北京楊林項目的實際控制，使北京楊林項目的財務業績可與本公司併表。該議案之具體落實將取決於與芜湖長昂（目前擁有北京楊林項目的 51%權益）之進一步商討，及聯交所的批准。該議案旨在協助本公司產生足夠的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務求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預期滿足復牌條件及／或復牌會為重組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

投資者正與芜湖長昂進行有關議案之初步磋商。須經訂約各方同意重組協議項下擬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後，投資者將與訂約方訂立重組協議。

北京楊林項目為北京空港富視所持有。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 2023 年 2 月轉讓 51%權益予芜湖長昂前，北京空港富視為本公司擁有 99.4%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為芜湖長昂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2 日之公告所披露，其為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索賠並查封北京楊林項目項下之物業的貸款人。

擬議重組事宜將包括（其中包括）：

- (a) 股本重組，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註銷股份及／或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認購事項，其包括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 75%，而認購事項須用作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重組本公司債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於條款書訂立的有關其他目的；
- (c) 集團重組，其包括（其中包括）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 (d) 上市公司計劃，當中將涉及：
  - i. 於扣除落實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及保留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後，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注入上市公司計劃，以免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下結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

- ii.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上市公司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 15%。上市公司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應有權在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債權人股份或要求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所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以規定價格向計劃債權人購買彼等持有的債權人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iii. 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及

(e) 復牌。

### 先決條件

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將載於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接受的條件）批准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重組事宜之決議案；
  - 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決議案；
  - iii. 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iv. 任何其他有關重組之決議案；
- (c) 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其中條款與條款書中一致或投資者可接受的條款），以及完成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
- (d)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並滿足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
- (e) 滿足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及
- (f) 投資者獲得一切所需的監管機構之授權、同意及批准。

以上第(b)(iii)及(d)（「**清洗條件**」）之先決條件將不可豁免。

### 重組協議

訂約各方須竭力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訂立重組協議。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和清盤人的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無理地被拒絕），投資者不應將彼等於條款書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予其非全資擁有的主體或其他第三方。轉讓予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主體雖不在此限，但投資者必須繼續全資擁有該受讓於條款書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的主體。

## 條款書之法律約束力

除與訂約方、清盤人之權利及責任限制、費用出資、法律效力、轉讓、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相關條款外，其餘條款書中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擬議重組之具體落實將取決於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進一步商討及重組協議之執行。

## 終止

除「條款書之法律約束力」一節所披露者外，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具法律約束力之相關條款應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2023年7月31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ii)重組協議簽署日期。

## 可能清洗豁免

認購事項一經落實，將令投資者持有不少於75%經擴大股本，且如無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使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就此，如須訂立重組協議，潛在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擬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或須就有關擬議重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條件將不可豁免，故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或必要股東批准，則擬議重組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一名中國居民並在中國破產重整項目擁有相關投資經驗。他在中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他現為北京米度諮詢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Midu Consulting Management Co., Ltd. \*）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商業諮詢公司。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2月2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 警告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空港富視」	指	北京空港富視國際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b>Beijing Konggang Fush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楊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中央別墅區天竺板塊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據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項目預期共計 7 層，其中 1 層用作商業用途、4 層用作住宅用途及地下兩層為會所及車庫，共計 111 套住宅，面積合共 21,984 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擬議重組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股份」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除外附屬公司」	指	以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上市公司計劃的計劃文件中所指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周樂先生

「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甘仲恒，彼等以獲高等法院委任之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身份行事
「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訂立，並將於香港進行之安排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擬議重組將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上市公司計劃及復牌事宜
「保留集團」	指	重組事宜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事宜」	指	本集團之重組視乎重組協議之相關條款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或由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主體）就重組事宜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計劃公司」	指	上市公司計劃管理人將予設立的特別目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1 日，有關本集團重組事宜的條款書
「清洗條件」	指	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內的涵義
「清洗豁免」	指	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豁免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就因認購事項完成使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芜湖長昂」

芜湖長昂投資中心（有限合伙）（Wuhu Changang Investment Centre (Limited Partnership)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清盤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